



INTR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760)

各位登記股東：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 條¹，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通知 閣下，本公司已採納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公司通訊**」）²之安排。

就此而言，以下安排將自本通知日期起生效。

安排

1. 公司通訊

請注意，日後所有英文版和中文版公司通訊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intron-tech.com 和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發佈，以代替印刷本。

經修訂本公司之相關組織章程細則後，本公司將不會就公司通訊網站版本³向 閣下發送可供查閱通知，本公司鼓勵 閣下主動留意網站上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的登載情況，並自行瀏覽公司通訊的網站版本。

2. 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⁴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 閣下發送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未能取得 閣下的電子郵箱地址或 閣下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⁵，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 閣下寄發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向 閣下索取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3. 徵集電子聯絡資料

為確保及時收到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本公司建議 閣下透過掃描隨本函附上之回條（「**回條**」）上列印的 閣下專屬二維碼以提供 閣下的電子郵件地址。或者， 閣下可以簽署回條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閣下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沒有收到 閣下的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或 閣下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本公司向 閣下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4. 索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若 閣下希望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版，請填妥回條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ir@intron-tech.com，並註明 閣下的姓名、地址以及收取公司通訊印刷版的請求。請注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印刷版之指示由收悉 閣下指示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此後將過期。

如 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香港時間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852）3580 1700 查詢。

附註：

- 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 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 (f) 委任代表表格。
- 在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發佈的中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電子版。
- 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的公司通訊。
-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陸穎鳴
謹啟

2024 年 2 月 28 日

